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

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〔2001〕15号）及《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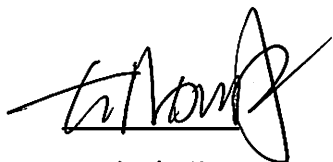
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

节省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



胡力明



朱伟元



陶宏志

2021年6月29日